

金屬中心對外獎(補)助、捐贈公告

補助項目

- 應與本中心捐助章程所訂業務有關之活動為限，包括如研討會、座談會、論壇、展覽或其他有助於提升產業發展、踐行社會責任或提升本中心形象之活動形式，且屬單次活動性質為原則

申請期間

- 當年度

申請資格條件

- 對象：國內外依法成立且經政府機關立案核可之團體或個人

審查方式

•獎(補)助、捐贈條件或標準:

- 1.申請獎(補)助、捐贈之用途，應符合本中心創設目的及業務需求
- 2.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 3.對同一活動以獎(補)助、捐贈一團體或一個人為限

•申請及審查作業

- 1.申請之團體或個人應以公函正本，並檢附活動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2.受獎(補)助、捐贈對象若是本中心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其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關係人時，應主動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進行關係揭露，並於申請獎(補)助、捐贈時，列為附件提交給本中心
- 3.受理獎(補)助、捐贈申請之承辦單位，將依本規定進行審查並簽請核准後，進行經費申請作業
- 4.簽准後，申請之團體或個人填寫本中心制式申請書，且申請書應列明申請獎(補)助、捐贈項目、辦理日期、獎(補)助、捐贈金額、匯款戶名及帳號、申請日期等資料。團體另須檢附經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金屬中心對外獎(補)助、捐贈公告(續)



補助金額上限

- 對外獎(補)助、捐贈之個別對象，原則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千分之一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 視當年度本中心核定預算數

- 本公告若有未竟之事，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補助與捐贈管理規定」辦理
- 受獎(補)助、捐贈團體或個人應檢具相關憑證於當年度辦理經費核銷
- 聯絡窗口:金屬中心企廣處創值組申凱如#07-3513121-2341

